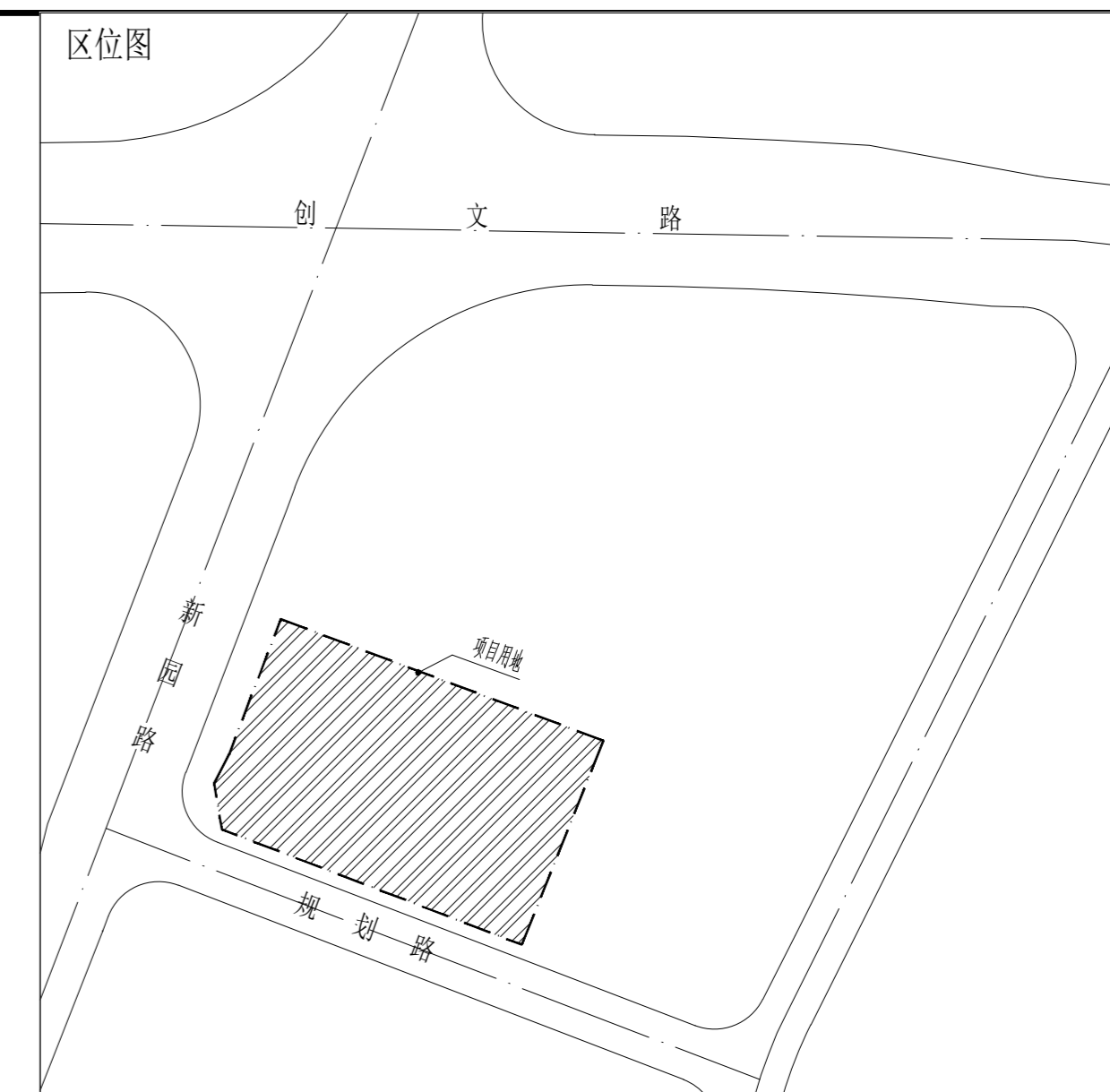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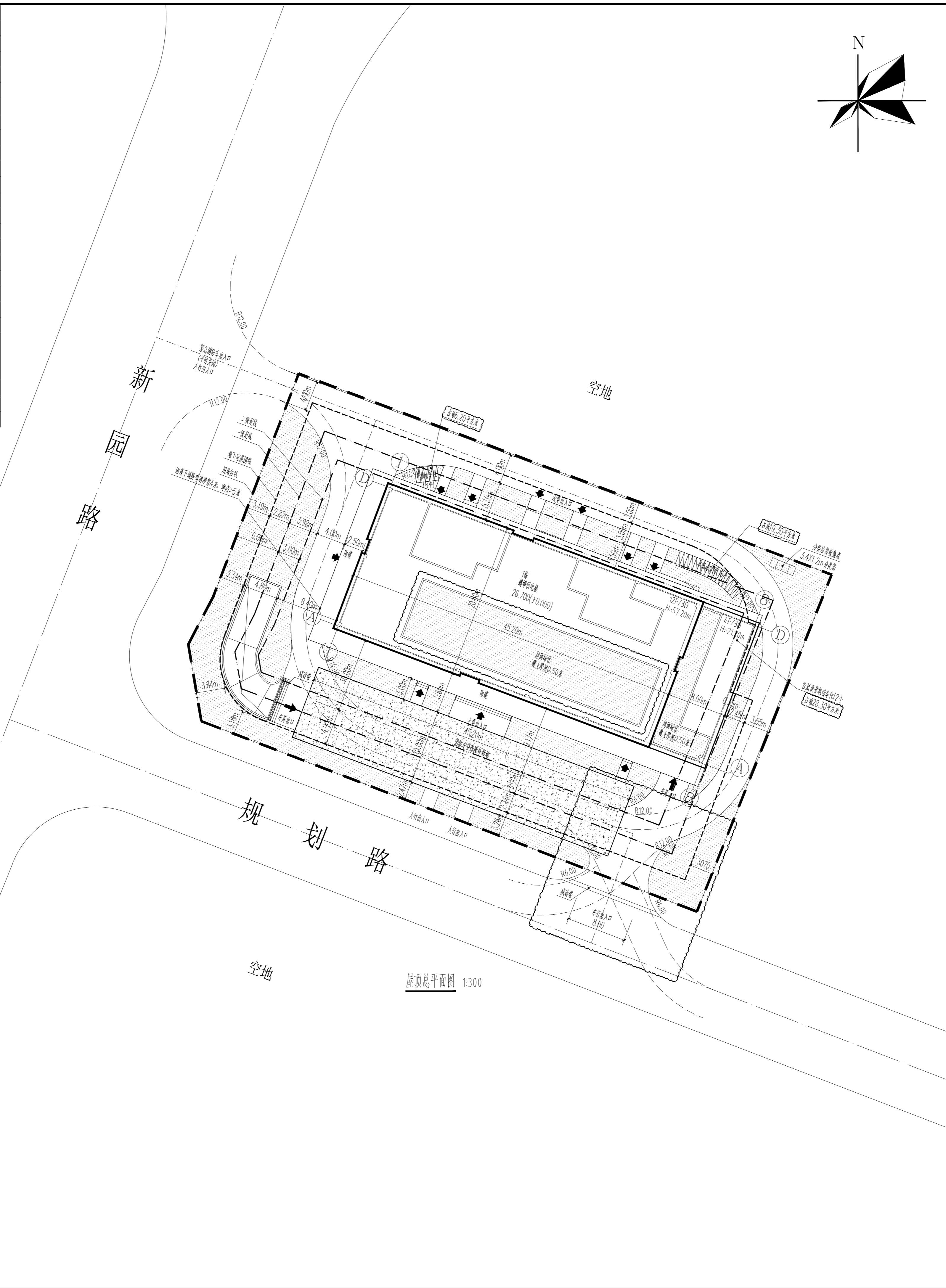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
项目名称	鹏坤供电楼	用地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			
宗地号	E2020-0014	用地位置	深汕特别合作区(鹅埠片区)			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3666.6m <sup>2</sup>	总建筑面积	19732.58m <sup>2</sup>			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3.07/3.0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11249.60m <sup>2</sup>		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11000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8482.98m <sup>2</sup>		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m <sup>2</sup>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m <sup>2</sup>		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249.6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m <sup>2</sup>		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8482.98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28.58/24.22%		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12/3层	建筑基底面积	1048			
建筑最高高度	57.20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0/75辆			
绿化覆盖率	30%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33/0辆		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453.46/647.10	充电桩车位数量及占比	33辆/44%			
其它		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	
总建筑面积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上	办公用房	10900	0	10900
			物业服务用房	100	0	100
11249.60m <sup>2</sup>	11000m <sup>2</sup>	地下	架空绿化休闲			249.60
	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		249.60
19732.58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场			5593.37
			人防			1330.68
8482.98m <sup>2</sup>	8482.98m <sup>2</sup>		公用设备用房			1555.83

图例		
序号	名称	图例
1	新建建筑轮廓	
2	地下室轮廓线	
3	室内标高	$\pm 0.000$
4	场地绝对标高	
5	道路绝对标高	27.87
6	道路/转弯半径	$R6.00$   $R6.00$
7	道路纵坡(%) 道路板长(m)	10.86
8	用地红线	
9	建筑控制线	
10	绿地	
11	消防登高操作场地	
12	地上层数/地下层数 消防高度	12F/3D H=57.20m
13	定位坐标	X=2526081.358 Y=501260.521
14	建筑出入口	
15	车库出入口	
16	场地出入口	
17	非机动车位	



会 签 栏	
总 图	
建 筑	
结 构	
电 气	
给 排 水	
暖 通 / 燃 气	

特别告示: 本套图纸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, 不可按图施工(含CAD文件)复制尺寸, 未经许可, 不得擅用。	
版 次	第 1 版
版次及修改说明:	
专项章	
注册师章	
出图章	

日期	2024.13
设计	张琳
制图	何晓彦
校对	刘臣
审核	丘亦群
专业负责人	刘臣
项目负责人	陆映阳 陈正
审 定	牛敏
建设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鹏坤供电楼
子项目名称	
项目代号	20223803
图 名	屋顶总平面图
图 号	建方01(修1)

说明:

- 按照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- 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15°;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所注坐标、尺寸、标高及曲线半径除注明外均以米为单位标注。
- 图中所注的建筑物尺寸及与周边间距均为外廓尺寸。
- 图中所注坐标: 建筑指外墙轴线的交点坐标, 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。
-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与民用建筑之间不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。
- 消防车进、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,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- 本设计不包括环境园林设计。园林二次设计时, 台阶、花坛、绿化、水景等障碍物不应影响消防车进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。
-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、地下车库出入口需设置减速安全措施, 需满足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、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- 图中场地标高大于0.5m处, 需设置防护栏杆、防撞墩等安全措施, 具体详相关专业图纸。
- 本次修改仅云线部分。

1. 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(2021版)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(2024版)消防等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。  
2. 本项目规定的建筑面积、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 
3.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。(但开设路口以及路口以外的工程规划规划许可及其附图内容变化的, 应办理变更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工图修编备案相关手续)

